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大族控股代建亚创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是基于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所开发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吴燕妮

陈长生

年 月 日